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 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司法院 1.大法官 申報人姓名 林錫堯 服務機關 職稱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鄭至臻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大號	大安區懷生段四	9小段 0146-6	0000地	144	10000 420	分之	林錫堯	自 101 年 5 月 18 日起無償借予配 偶外甥邢恆嘉壹 年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大號	安區懷生段	四小段 03086-	000建	29.66	全部		林錫堯	自 101 年 5 月 18 日起無償借予配 偶外甥邢恆嘉壹 年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*	京票	面	價	貊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•	註
	সং	<i>7</i> 3	477	/IX	*	ホ	(EI)	四 頂	49.	话记剂刀为人	((期	問	或	內	容)	· I/FI	•	25
本	闌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錫堯

通知日期:101年05月18日